



海德格尔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探询

石 雄

摘要:海德格尔揭示的存在的“用”根本地区别于主体—客体关系的对象化的“用”，所显明的是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并展现为此在的超越和存在用人。这不仅显露着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且所凸显的海德格尔对存在本身的追问的“转向”，指引存在之用根源性地打开了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的源始向度，即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同时对实践本身作出了追思，使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最终得以揭示。这不仅解构了主体—客体关系对象化的“用”的主体性，即解构了实践的主体性，而且在存在论上打开了一种对“用”本身追问的源始而开放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海德格尔;源始伦理学;存在之用;人之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2.006

收稿日期:2021-02-09

作者简介:石雄,男,云南大理人,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E-mail: 892921554@qq.com。

人在实际生存中为了自身的需求离不开同物打交道,即利用物或使用物,并往往表现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从而突显出人自身的主体性地位,我们将之理解为主体—客体关系对象化的用。在这样的用之中,人可能走向一个极端,即为欲望所支配,过分依赖物及滥用制造物的技术,破坏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从而危及人自身的安全。这种异化现象愈来愈严重,迫使我们去追问:什么是合理的用或适度的用?即:何为本真的用?人的用的尺度在哪里?谁也不能否认,人生在世离不开“用”,并通过用这用那活着。因此,我们对“用”的追问,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要如何追问的问题。在这方面,海德格尔对我们深有启发,他关于存在的“用”的揭示,根源性地显明了人之用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实践”,它由于归属于存在之用而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目前对于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的直接探究也还阙如,故本文试图基于对海德格尔思想在这方面给出一种可能的探究视域,打开一种对“用”本身追问的路径。

一 对象化的“用”与存在的“用”

要在海德格尔的思想基础上探讨一种关于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首先需要对主体—客体关系对象化的“用”与存在之“用”本身进行阐明,以表明二者的根本性区分,并揭示海德格尔对存在的“用”的解释的根源性指向,从而打开对“用”本身追问的可能路径。

惯常而言,“用”就是人为实现实际生存的需求的“行为”,而人的生存也就在用之中展开,其紧密地关联于作为存在者的人和物(用具)。这样的“用”始终带有把用的主体性需求实现出来的意向,即人用某物是为了“作……之用”,从而人才用某物或把某物制作为用具,如人为了用锤子锤打钉子而将锤子作为用具。但在海德格尔看来,这也就从根本上遗忘了用具之为用具本身的存在意义关联(用锤子锤打钉子——锤打钉子是为了固定桌子——固定桌子是为了吃饭……),而把用具完全置于了用之主体性需求之中才使用具成为用具。由此,用具本身成了孤立的现成存在物,而“用”则成了用之主体实现需求的手段,也被归于为了一种主体性的主客对象化行为,所突显的是“用”之主体性建构的主体—客体关系,我们将之理解为主体—客体关

系对象化的“用”。

相较于此,海德格尔在《阿那克西曼德箴言》中对“τὸ χρᾶων”的译释所揭示的是作为存在自身的本质的“用”,即存在的“用”,其显明的是“在使用或需要意义上的关涉”^①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故而,海德格尔对存在的“用”的解释乃根本地区别于主体—客体关系对象化的“用”。

何谓存在的“用”?海德格尔通过揭示由“τὸ χρᾶων”派生的动词“χράω”乃意味着“交到手上,交付以及交给,把某物托付给某人”^②,表明了“χρᾶων”非一般通译的“必然性”意指的强制和必然,而是在场的“交付”,即“χρᾶων”让在场者作为在场者在场,从而揭示了作为在场的“τὸ χρᾶων”与在场者的本质关系,即在场者根据在场的“τὸ χρᾶων”在场而在场,而在场本身则在“τὸ χρᾶων”中自身显现,且这种关系是“唯一”的关系,语言只能寻求唯一的语词即“用”去命名这种关系。对此,海德格尔又通过对“τὸ χρᾶων”的对译词“der Brauch”的词根 bruchen,frui(拉丁语)、德语 fruchten(结果实、起作用)和 Frucht(果实、结果)的追溯,表明只有 frui 含有基体、基底之意,即始终逗留着的在场者的在场,契合了 brauchen 的基本含义。最终,海德格尔得以把“brauchen”解释为“让某个在场者作为在场者而在场”^③,也就是说存在的“用”乃是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存在之“让—存在”,其被思为存在的本质因素乃是存在本身的现身方式,即存在本身就是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存在的用之中自行显现。

因此,与主体—客体关系对象化的“用”是实现用之主体性目的的外在手段相对,存在的“用”乃归属于存在自身显现就是存在自身的目的,即存在用,因为存在用,而并无用之主体性的“为何”^④。存在的“用”乃根源性地显明了非“用”之主体性建构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即存在的“用”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存在而存在本身也在用之中自身显现。在存在的用之中人不再是“用”之主体,存在者也不再是实现“用”之主体性目的的现成在手之物,而是都被置于存在的“用”即存在自行显现之中才得以成其本质,同时,存在的“用”也显明了一种“需要”,但绝非用之主体性需求之“需要”,而是存在用存在者而在用之中本质现身之“需要”。对此,需要进一步阐明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就其根本乃展现为此在对存在之领会,即此在之超越和存在用人而让人成其本质,因为只有此在(人)这样的存在者能够去追问存在的意义并呈报存在的自行显现。此在之超越和存在用人表明的存在与此在(人)的需要与用的关系不仅展现了存在的“用”所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并显露了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且所凸显的海德格尔对存在本身之追问的“转向”,指引存在之用根源性地打开了人之为人的存在的实践的源始向度,即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其追思实践本身并使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最终得以揭示,从而在存在论上打开了一种对“用”本身的追问的源始而开放的实践路径。

二 存在之用与此在之超越

海德格尔在思想的发生与展开中始终追问着存在本身,这既是一种回返也是开端,且根本性地指明了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存在与存在者之间是一种根本的“区—分”与关联,即存在不是存在者而是“无”,但又并非空洞虚无,因为也只有存在才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存在。海德格尔将存在与存在者“之间”这种既分离又亲密的“区—分”称之为存在学差异,并认为其根据就在于此在之超越^⑤。由此,对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的把握也就转为了对此在之超越的理解。

何谓此在之“超越”?绝非基于主体—客体关系的主体对客体、内在对外在的“超逾”,更非主体与客体、内在与外在的分离,而是此在对存在之领会,即“存在之领会就是超越”^⑥并展现为“在世界之中存在”^⑦。故

① 德语“brauchen”的“使用、需要”之义契合了存在之用要表达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而与之相对的英译“usage”和汉语“用”在字面上缺失了“需要”之义,但在具体的语境运用中也有需要之意涵。参见: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483 页。

② 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418 页。

③ 海德格尔《林中路》,第 420 页。

④ 海德格尔在《根据律》中通过译释“玫瑰是没有为何的;它绽放,因为它绽放”,凸显了存在之为存在的自行敞显,而存在的“用”就是存在之为存在的自行敞显,是故存在用就因为存在用而无“为何”之根据。参见:海德格尔《根据律》,张柯译,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75 页。

⑤ 海德格尔《路标》,第 144、159 页。

⑥ 海德格尔《从莱布尼茨出发的逻辑学的形而上学始基》,赵卫国译,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01 页。

⑦ 海德格尔《路标》,第 164 页。

而,此在之超越之何所向乃“世界”,但其既非先验的理念也非存在者更非存在者之集合,而是此在之存在着的状态,其显明了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如何”而规定了存在者整体。也就是说,“世界”绝非此在之主体性建构的表象,而是此在之在的展开,从而此在也才得以在此存在,并显明此在与“世界”都归属于存在本身的展开而共属一体。于是,此在也才得以与世内存在者发生关联,但绝非此在之主体性表象活动而是此在之超越即“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In-der-Welt-sein)铺展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此在与非此在式的存在者的关联,即此在总已处在非此在式的存在者之近旁并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前来照面,也即此在寓于世内存在者之中而在世存在;此在与此在式的存在者的关联,即此在与其他人进入到存在意义整体的共同在此的世界之中而共同此在的照面之共在;此在对于自身,则始终隶属于存在而向来本已存在。因此,在此在之超越的视域下,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也就在人之为人的存在之中得以展开,即人对其实际生存之“操心”——人在世存在之“操劳”的“寻视”,人与他人共在之“操持”的“顾视”,人向来本已存在的“透视”。这尤其凸显了用具之为用具的“何所用”的存在论规定之中,并显露了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

何为用具?用具之为用具绝不取决于用之主体性的制造,而是在于用具本身的因缘整体性,即用具之为用具是在因缘整体性中作为“上手事物”而不是现成在手事物与此在照面得以可能的。而因缘整体性则植根于用具本身的“为了作……”的存在意义显示之指引,如缝纫机之为缝纫机是为了作裁缝衣服,裁缝衣服是为了给人穿……。用具在这样的指引中实现本身特有的“上手状态”而作为用具,铺展了用具之为用具的“为了作……”之“何所用”,但其绝非出于“用”之主体性需求而对现成事物的对象性制作,而是缘于用具之为存在者与存在的本质关系。由此也就可以看到,用具之为用具的“何所用”乃介于惯常理解的人之用(主体—客体关系之对象化的“用”)与存在之用之间,即用具之为用具的“何所用”作为人之用绝不再是惯常理解的主体—客体关系之对象化的“用”,但其也归属于存在之用即存在自行显现的指引而铺展着用具之为用具的何因何缘,且因缘的何所缘又归之于何所用并再又带来因缘……。但这并不是说用具之“何所用”的“为了作……”的何因何缘会滑向一种无限的因缘之循环,而是其自有了却因缘,即用具之“何所用”作为人之用归属于存在之用乃是归于为此在的存在之故的“为何之故”。

由作为人之用的用具之“何所用”的生存论结构分析从而也就能表明,海德格尔存在论视域中的人之用乃归属于存在之用而绝非一种惯常理解的主体—客体关系之对象化的“用”,因为人之用即用具之“何所用”所属的“为何之故”乃是为此在的存在之故而绝非为此在或用之主体性欲求之故。同时,人之用的“为何之故”也规定着此在之超越的何所向——“世界”——“作为让存在者以因缘存在方式来照面的‘何所向’,自我指引着的领会的‘何所在’,就是世界现象……。而此在向之指引自身的‘何所向’的结构,也就是构成世界之为世界的东西”^①。但同时也只有此在对存在之领会即超越“给予每一个实际的存在者以进入世界的机会”^②,从而铺展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这也就表明存在也需要此在,只有此在在,才有世界,也才有存在,即只有此在之领会才使存在自行显现得以呈报出来并铺展着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但这也绝非说此在乃使存在可能的主体,反倒是此在始终已经在对存在的领会之中并呈报存在自行显现才得以可能。

最终,由此在之超越也就进一步看到,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绝不是“用”之主体性建构的主体—客体关系,而是一种既分离又亲密之“区—分”。存在的“用”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存在,而存在也“需要”人之领会而使自身显现得以呈报,从而也才使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得以展现。但就其根本仍是存在要求人、用人,而人则是去应合这样的要求,“用”之“需要”而得以成为人,这是存在历史的天命“发送”也是人之为人的命运“遭受”,即人隶属于存在而被存在要求和“用”。这也就关涉到了海德格尔对存在本身追问的“转向”,即从存在需要此在对存在之领会到存在用人,而让人成其本质的要求,从而进一步展现了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

①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01页。

②海德格尔《从莱布尼茨出发的逻辑学的形而上学始基》,第272页。

三 存在之用人之本质

何谓存在用人？绝非主体一客体关系之对象化的用，而是植根于人与存在的“亲缘性”，而且人隶属于存在的用，且人也只有在存在的用之中才成其本质，在存在的自行显现中才成为人。这也就凸显了海德格尔对存在本身之追问的“转向”，但不需要深究“转向”之缘起，而是要指出该“转向”指引存在之用根源性地打开了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的源始向度。首先“转向”的一个关键向度是海德格尔对语言之本质的追问，它显明了存在用人之“用”。

何谓语言？语言非表达、描述、表象等符号工具而就是语言本身。这看似什么都没说而同义反复却也才真正道出了语言的本质，即语言是存在的语言，不是人说话而是语言说话。语言说即存在说，是“让一起在场者聚集于自身而呈放于眼前”^①的“置放”，即让存在者作为存在者存在之“去蔽”，语言说乃“聚集”之召唤。而“召唤”乃是把物唤到近旁的“命名”，即召唤物入于词语聚集的呈放以让物之为物存在，而非人指定物以名称之表象活动才使存在者之为存在者存在。语言说之“聚集”乃是让天、地、人、神四重栖留于语言对物之为物的召唤之命名的物之物化所构筑起的世界之中。但物之为物与世界之为世界并非相互并存，而是植根于存在本身既遮蔽又解蔽的“二重性”运作，横贯一个既分离又亲密的“区一分”的“之间”(Zwischen)，且同时又归于存在自身之“纯一”而得以相互“转让”并持留。而人说则就是去倾听和应合语言说之“聚集”的召唤之命名，且其可能就在于“人在其本质中就是被用的，人之为人，归属于一种要求着人的用。……在带来音信、保存消息这个意义上……人之为人‘在用中’(im Brauch)成其本质……‘用’召唤着人去保存那个二重性”^②。由此，人之为人也就是去倾听这种消息。

因此，存在之二重性运作的要求、用不仅给出人说的可能，且根源性地显明了人之为人的可能，即存在之二重性要求，用人去倾听，应合并保存存在之道说带来的二重性的消息而让人成为人，也就是说人之为人乃植根于存在用人，而存在本身也需要人作为消息的“传信者”来呈报存在自行显现。这不仅展现了存在的“用”显明的存在与存在者的本质关系，且揭示了存在自行显现的存在之用人之为人之存在的本质关系，并又展现为存在让人绽出地实存。

何谓人？传统形而上学把人规定为理性的动物、精神性的存在等，但海德格尔并不满意于这样的规定，因为其乃以对存在之真理不加追问的存在者解释为前提，从而没能真正关涉到人之本质，也就未揭示出人的本质以何种方式归属于存在之真理。也就是说把人规定为理性的动物虽给出了人是……的存在者(Was)的回答，但并未对人之如何成为人的本质(Wie)做出揭示。但“人唯在其本质中才成其本质，人在其本质中为存在所要求”^③，因而对于人之为人的规定，海德格尔要揭示的是人之本质与存在的关系，即“存在如何关涉人，以及存在如何要求人”^④，从而揭示人之本质绝非现成性实存(如，人是……的存在者)而是绽出地实存。而“绽出”，即存在出离作为存在者的人而把人抛掷入其自行澄明的敞开状态即存在之真理中，人之绽出地实存的可能乃在于存在本身，“存在居有着作为绽出地实存者的人，使得人进入存在之真理中而看护着存在之真理”^⑤。

因此，人之绽出地实存揭示了人之本质对存在本身之“绽出”状态即存在自行澄明的归属，也就是说存在要求、用人之本质而让人绽出地实存，其根源在于人之为人的存在归属于存在之用即存在本身之“绽出”状态的自行澄明。所谓“人之绽出地实存”，本质性的东西并不是人而是存在本身之“如何”，即存在让人存在的“绽出状态”(存在状态)。“人之绽出地实存”本身并不以特定的存在者为前提，也不去设定精神、理性等所谓的本质，更不产生任何东西，就只是人被存在本身抛掷到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域中看护存在之真理，从而让人成为人去存在，而非现成存在者。由此，存在之用乃是从人之本质与存在的源始关系而敞开着人之为人的存在，即人之为人的存在乃归属于存在自行澄明的存在之用才得以可能，这也就根源性地打开着人之为人的

①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修订译本)》，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233页。

②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途中》，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20页。

③海德格尔《路标》，第382页。

④海德格尔《路标》，第390页。

⑤海德格尔《路标》，第410页。

存在的实践的源始向度,即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

四 存在之用与实践

存在用人而让人之为人存在,但存在之用并不设定和产生任何东西,而只以存在自身的显现为目的。就此,存在之用确实凸显了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实践的始因是我们的实践的目的”^①。这表明,存在之用和“实践”都只以自身为目的而带有一种向自身实现的回返。但也正因为这种向自身实现的“回返”,二者的向度又有了根本的区别:亚里士多德揭示的“实践”以自身为目的而向自身实现回返,其作为人之为人的活动,始终指向的是“善”和实现人之幸福;海德格尔揭示的存在之用,以存在自身显现为目的而向存在自身回返,但其并非作为人之为人的活动而是存在自身的源始行为,“实践”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乃归属于其才得以可能。但这也并非是要否定亚里士多德对海德格尔的影响,正如弗朗柯·伏尔皮所揭示的,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的基础存在论建构确有一种与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与制作的区分的对应,即作为实践的此在与用具之为用具的上手状态的区分^②。但问题在于海德格尔在其思想的展开与转向中并非仅仅停留在对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的存在论“转化”上,而是展现出了与亚里士多德的区分。其表现为海德格尔并没有始终坚持《存在与时间》中对此在之实践与上手状态之制作的区分,而是最终都归属于存在自行澄明的存在之用才得以可能^③。

因此,在存在之用根源性地打开的人之为人的存在的视域下,人之用(实践、制作及其技术)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乃归属于存在之用而被要求和指引,人之用绝不再是一种主体性占有和支配的加工制造,而是进入到存在之用即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状态中才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也就是说人已不再是使存在者作为存在者的主体,而是看护和呈报存在。这也就打开了一种人之为人的此在之实践的源始向度,即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其追问着“实践”本身并使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最终得以揭示。这是一条以存在自行澄明为源始点并向其回返的道路,其乃是人之为人的存在的开端,也是将来。

那么,何为“源始伦理学”?海德格尔通过对赫拉克利特箴言的译释,揭示出“ἦθος”作为伦理之本质,其本源意蕴乃是居留、居住的地方,而“居留”指向的是人居住于其中的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域^④。故而,人之居留也就包含人之本质所归属的存在自行澄明之真理的达到,即人之居留就是人进入到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状态而得以成其本质,也即本质居留,而非把人表象为现实性实存的存在者。相比于传统形而上学关于人之本质的规定对存在的遗忘,深思人之“居留”乃从根源上把存在之真理思为人之本质的原初要素,即人之本质对存在之真理的归属,而完成着人之本质与存在的关系,从而揭示出人之本质居留乃人的源始存在方式,且不再只是停留在对此在的基础存在论建构,而是指向了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的源始向度,即“源始伦理学”。

这样的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的“伦理”(Ethos)之思,既不是理论的也不是实践的,而是植根于存在自身之本有发生的源始行为的“居留”的源始意蕴的存在之思,因而“源始伦理学”就其根源乃是存在论的、根本地区别于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上作为一种科学的规范性伦理学(Ethics)。那么,是否可以说海德格尔虽揭示了“源始伦理学”但并没有一种作为科学的规范性伦理学呢?回答是肯定的:海德格尔确实没有形成一种作为科学的规范性伦理学,因为他所追问和揭示的是“伦理”之本质,而这正是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上作为一种科学的规范性伦理所欠缺或遗忘的。海德格尔认为科学的产生带来了思想的消失,“伦理学”这个名称可能被命名出来的东西与被交付给思想的东西已不再相适合和切近,而必须对其绝对的约束或法则投以充分的忧切^⑤。因此,海德格尔所揭示的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的“伦理”(Ethos)之思并不是一种西方

①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89页。

②弗朗柯·伏尔皮《〈存在与时间〉——〈尼各马可伦理学〉的改写?》,王宏建译,《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155—172页。

③海德格尔在《技术的追问》中把制作及其技术揭示为存在自行澄明之“产出”的显露而作为存在之解蔽方式;在《艺术作品的本源》中把技艺揭示为涌现、自然之发生的存在者之“生产”而作为存在自行澄明的源始行为。由此看到海德格尔已不再坚持《存在与时间》中对此在之实践与制作的区分,而是都归属于存在之用,即存在之自行澄明。

④海德格尔《路标》,第420页。

⑤海德格尔《路标》,第419—420页。

形而上学传统上作为一种科学的规范性伦理学,但也更为根源性地打开着人之为人的“伦理”的追思。因为它从根源上完成着人之本质与存在的关系,揭示了人之为人的源始存在方式即人之本质居留,而这也就是人之为人的存在的尺度——存在用(居有)人到其自行澄明之敞开域中看护并呈报存在之真理而让人成为人存在,而非须投以充分忧切的理性自我主体界定的法则或律令。这也就展现了存在之用与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的关联,存在用人而让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得以可能,从而人之用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实践也就必然归属于存在之用而有其尺度,并展现为一种存在的“指派”^①。人居留于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域中成其本质而归属于存在之时,存在之用对作为人之用的律令和规制的指示,“把人指定入存在中……,人找到逗留入存在之真理中的处所”^②。“处所”即人之本质居留的存在自行澄明之敞开域,其给出作为人之本质居留的“守护”的存在,因为只有存在本身之绽出把人本质守护到存在之真理中而让人成为人去存在,存在用(居有)人而指派人也就会展现为存在之用要求人的本质而指引着人之用。人之本质居留也就是人之用的尺度,人之为人就是合乎存在的“指派”或天命去生活^③。

因此,人之用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实践只有被抛掷到存在之用而归属于存在之用才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人之本质居留的“源始伦理学”的“伦理”之思乃根源性地展开着“实践”本身之如何,并使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得以揭示。这不仅解构了惯常理解的主体—客体关系之对象化的“用”之主体性,就其根本乃解构了“实践”的主体性及“实践”的界定与规制,从而铺展出一种源始而开放的“实践”,即“源始伦理学”。我们现代人实际生存的“沉沦”与“迷误”迫切地需要这种存在自行澄明的真理之光来照亮,这尤其展现在了作为人之用的技术之用与存在之用的本质关联之中,这是现代人遭受的存在既自行遮蔽又自行解蔽二重性运作的最大急难与救渡。

五 存在之用与技术之用

何为技术?一般将其规定为关联于人之实际生存的人之用的手段或能力,而人之用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之实践乃归属于存在之用才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那么技术之用作为人之用也必然归属于存在之用而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对此,只有揭示出技术之本质,才能根源性地显明技术之用与存在之用的本质关系,从而让这一论断得以清晰。

何为技术之本质?正如存在使存在者作为存在者但其本身并非存在者,技术之本质使技术成为技术但其本身并非技术。因为技术之本质并非人之用的手段或能力的工具性规定,而是技术之为技术的“如何”、“原因”或“根据”。对此,海德格尔通过对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质料因、形式因、目的因、效果因)的分析,认为“四原因乃是相互紧密联系在一起招致方式”^④,而“招致”就是把某物带入显现(在场)的“引发”。“四因”也就是四种引发方式,并由把在场者带入显露的“带来”所贯通,而“带来”乃是“使……显露”(去蔽)意义上的“产出”,一切存在者(自然生长的物、制作的器具、艺术品等)都是在“产出”之中达乎显露。这也就突显了技术作为“产出”之解蔽特性,即任何东西在“产出”中都是如其所是地在场(存在)而非一种加工制造的现成性存在。因而,海德格尔也就揭示出技术的决定性东西非制作、操作,而在于技术之为“产出”,从而作为存在之解蔽方式,技术之为技术乃归属于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状态才得以可能。因此,作为人之用的技术之用也就必然归属于存在自行澄明的存在之用才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即技术之为“产出”乃置于存在之用即存在自行澄明的敞开状态之中才得以成其本质。

但现代人实际生存遭受的急难却也在于现代技术不再是“产出”的解蔽而是“促逼”的解蔽。这种“促逼”蛮横地要求自然本身能够给予的能量,其不再是就物自身达乎显露(在场)之“产出”,而是过度地消耗着自然,并急切地算计、存储能量和加工制造物。海德格尔把这种“促逼”的解蔽称之为“那种促逼着的要求,那种把人聚集起来、使之去订置作为持存物的自行解蔽者的要求”之“集一置”^⑤。这样的“集一置”不仅蛮横地要

①海德格尔《路标》,第428页。

②海德格尔《路标》,第428页。

③海德格尔《路标》,第419页。

④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修订译本)》,第9页。

⑤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修订译本)》,第20—21页。

求、消耗自然而加工制造物,也把人要求进了这种促逼之中,而“使人以订置方式把现实当作持存物来解蔽”^①。这也就把物之为物揭示为了“订置”之加工制造的现成性存在,而不再是“产出”的达乎显露的存在。因此,这种促逼的解蔽之“集一置”的“订置”也就伪装了存在自行澄明之真理的发生,其促逼着人把现成性存在“订置”为持存物而让人误以为所用之物的存在都是出于人的加工制造,以至人与存在自行澄明的源始解蔽失之交臂,从而缺失了源始的存在之真理的呼唤而陷入非本真的迷误之中。这不仅导致了物之为物的存在被遗忘,也导致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被消灭。

由此可见,被现代技术所促逼的解蔽不仅遮蔽了技术之为“产出”的解蔽,还遮蔽了解蔽或存在自身之自行澄明,也就是说其对于存在自行的解蔽反倒是一种遮蔽,而给人之为人的存在造成了人之本质被消灭的“危险”。那么人是否能马上就对现代技术的用或不用做出决断?如若不能,是否就是人的“无能”?这实乃关乎存在本身而非人之“无能”与否。因为现代技术的促逼的解蔽之“遮蔽”的根本乃是存在自行遮蔽的天命置送,也就是说带来危险的并非技术而是存在自身既自行遮蔽又自行解蔽的二重性运作,但也正因如此,现代技术“订置”的存在自行遮蔽的“危险”的根源处也已发生着存在自行解蔽的“救渡”。这就是技术的本质现身,被存在本身允诺的源始解蔽,以及作为存在自行澄明的存在之用自身之本有发生。由此,作为人之用的技术之用被存在之用要求并指引到存在自行澄明之敞开域中而成其本质,人既不盲目地推崇技术之用也不抵抗技术之用,而是应合存在之用的要求与需要而得以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人被存在自身解蔽之本有居有到天、地、神、人四重整体之纯一中而得以本质居留。这也就进一步揭示了“源始伦理学”显明的人之本质居留乃人之为人的源始存在方式,并愈发清晰地窥视到“源始伦理学”铺展的是一种天、地、人、神四重整体之纯一的谐调共奏的广阔场域,而非仅仅只是指向人之此在的基本建构,人之本质居留乃是被放置到了四重整体的相互争执与转让的共同归属的“游戏”之中而诗意地栖居。

六 结语：“源始伦理学”——开端和将来

“用”,作为人惯常的存在方式,展开着人的实际生存也就创造着人所处的时代。作为人之用的技术之用,尤其突显了这一点,它既满足着人的实际生存需求,也把人所处的时代创造成了技术化之“订置”的时代而反噬了人之本质。这也就使我们迫切地需要一种“用”的尺度。但所谓尺度不再是人的尺度而是存在的尺度,即“源始伦理学”显明的人之本质居留,也即存在之“指派”或“天命”。人之本质居留作为人在世界中存在的源始方式^②乃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的人之用的尺度,并展现为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人之用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之实践归属于存在之用才得以可能并有其尺度;存在之用作为存在之自行澄明也需要人之用的参与而使其自身解蔽之本有发生得以看护和呈报。二者这样的本质关系可谓“说”与“听”之“嵌合”的共属一体的“共轭”关系,即存在之用要求和指引人之用,人之用则应合存在之用的“需要”才得以可能,而存在本身则作为“轭”贯通了人之用与存在之用。

相对于强调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解释与发展^③,以及《存在与时间》具有的生存伦理向度^④,本文最终阐明“源始伦理学”显明的人之本质居留并非只指向人之此在的基本建构,而是被放置到了天、地、人、神四重整体之相互争执与转让的共同归属的“游戏”之中的诗意栖居。这为追思人当下实际生存

①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修订译本)》,第22页。

②丹尼斯·J.施密特《海德格尔、人道主义和原初伦理学的观念》,石磊、汪洋译,《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第1-10页。

③弗朗柯·伏尔皮《〈存在与时间〉——〈尼各马可伦理学〉的改写?》,王宏健译,《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155-172页;弗朗科·伏尔皮《以谁之名?——海德格尔与“实践哲学”》,刘明峰译,《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2019年第2期,第292-325页;张汝伦《海德格尔与实践哲学》,《哲学动态》2005年第2期,第3-7页;Rasmus Gahrn-Andersen, “Heideggerian Phenomenology, Practical Ontologies and the Link Between Experience and Practices,” *Human Studies*, no. 42 (February 2019): 565-580。这些研究都侧重于强调亚里士多德对海德格尔的影响,但似乎有意忽略了基于海德格尔思想之展开与转向应把捉到的海德格尔与亚里士多德之关联的区分。就此而言,解释学的理解给予了很好的启发,即在统一的效果历史作用和同一主题的视域下,既要从亚里士多德看海德格尔(如伏尔皮),也要从海德格尔看亚里士多德,才能更好地理解他们的思想的关联与区分,从而更全面地理解他们追思的同一主题。

④Charles M. Sherover, “Founding an Existential Ethic,” *Human Studies*, no. 4 (1981): 223-236。该文强调了《存在与时间》的基础存在论分析具有的生存伦理向度,并认为这是解释者基于海德格尔的文本能够获得的理解。笔者也赞同基础存在论是解释海德格尔思想之伦理向度的基点或准备,但也不能只停留在基础存在论,而是必须要关涉到海德格尔思想之展开与转向。

遭受的时代,提供了一种源始而开放的视域,其既关切人之为人的存在的开端也关切将来,是一种保持与实现。但由此确实也遭遇了一种思之困境,即人在实际生存中如何更好地理解“源始伦理学”显明的既非理论的也非实践的人之本质居留的存在之思,是否其本身就含有一种“应用”的可能?当存在之思的运作隐没了人的理性,人之用如何合时宜地应合存在之用的要求和指引而展开人之为人的存在之实践?这也就涉及到了“源始伦理学”之展开的可能,对此我们将寻向海德格尔的弟子,尤其是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来探询这一展开的可能,即解释学是否就是源始伦理学?^①“源始伦理学”显明的人之本质与解释学所实现着的自我理解都植根于存在之本有发生而具有一种紧密的亲缘关系,人之本质指引着自我理解,而自我理解也回响了人之本质。“源始伦理学”给出人之为人的源始存在方式,解释学的自我理解则植根于人之为人的源始存在方式而凸显着向人之实际生存的“回返”,从而或许也就能实际地“医治”人在世存在的参与方式——“用”,并启发着笔者对“源始伦理学”与哲学解释学的关系及其可能的维度的继续探询。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eing's "Use" and Human Being's "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idegger's Ontology

Shi Xiong

(School of Philosoph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being's "use" revealed by Heidegger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objectified "use" of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It reveals the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eing and to be, and shows being's "use" of human being. This not only unfolds the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ing's "use" and the human being's "use", but also highlights Heidegger's "turning" of inquiring being itself which guides the being's "use" to fundamentally open the original orient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human being as human being, that is, "the original ethics" of the human being's essential abode, and then makes a reflection on practice itself, and finally reveals the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ing's "use" and the human being's "use". This not only deconstructs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objectified "use" of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but also deconstructs the subjectivity of practice at its root, and opens a practical way to inquire "use" itself in ontology.

Key words: Heidegger; the original ethics; being's "use"; human being's "use"

[责任编辑:帅 巍]

^①Dennis J. Schmidt, "Hermeneutics as Original Ethics," in *Difficulties of Ethical Life*, ed. Shannon Sullivan and Dennis J. Schmidt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8), 35-47. 丹尼斯·J.施密特在该文中强调解释学就是“源始伦理学”,从而给出了“源始伦理学”自身展开的可能,这是笔者将继续探询的方向。